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号 202 房屋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 88 号南丰大厦 8 楼 809 室(ROOM 809, 8/F, NAN FUNG TOWER,88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号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	톨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方 其他重大事项	23
信息披露	톨义务人声明	24
一致行动	为人声明	25
第十二节	节 备查文件	26
详式权益	给变动报告书附表	3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亚联发展、上市公司	指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 发展	指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	指	键 桥 通 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乾德精一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通过公开拍卖竞得原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937%。并于2021年6月3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获得上述股份后,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963%。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04MA103N6H5U

法定代表人: 王永彬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号

联系电话: 0411-8258918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 88 号南丰大厦 8 楼 809 室(ROOM 809, 8/F,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660413

商业登记证号码: 22132580

法定股本: 670,000 股

每股面值: 10港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号

联系电话: 0411-82589058

主要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利发展,一致行动人为香港键桥。王 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 99.00%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 时其通过百锦有限公司、俊贤有限公司及天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键桥 100% 股权,为香港键桥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永利发展及香港键桥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构成一致 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王永彬	11,880.00	99.00%
薛璞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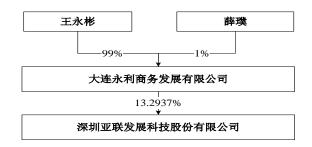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本 (股)	出资比例
天亨有限公司(CELESTIAL TYCOON LIMITED)	335,804	50.12%
百锦有限公司(BAIJIN LIMITED)	167,098	24.94%
俊贤有限公司(WITSAGE LIMITED)	167,098	24.94%
合计	670,000	1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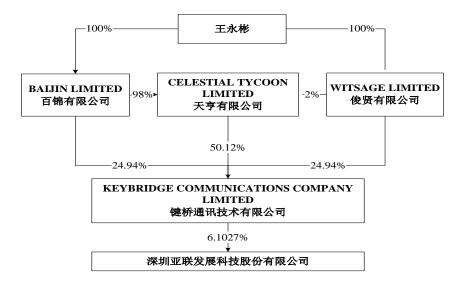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永彬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 99.00%股权,担任永利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男,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加入上市公司,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任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王永彬先生通过百锦有限公司、俊贤有限公司及天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键桥 100%的股权,为香港键桥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 心企业及参与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持有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份,占亚联发展总股本的 13.2937%,为亚联发展控股股东。除亚联发展外,永利发展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2、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参与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键桥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香港键桥持有亚联发展 2.399.0806 万股股票,占亚联发展总股本的 6.1027%。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参与投资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彬先生,除上述相关企业外,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黑龙江汇良餐饮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0	99.00%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项目投资。

除上述企业外, 王永彬先生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19,144.23	25.90% (间接)	粮食的收购、储存、储运、调拨;进出口业务(许可范围内);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收购;短易和转口贸易,农农副产品、化工营品、食用、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艺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金饰品)、服装、信息咨询;证,经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富良投资有限 公司	8,614.91	37.00%	项目投资;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饲料、土畜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 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2019 年至 2020 年度永利发展未实际经营,2019 年度无财务数据。永利发展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488.04
净资产	488.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设立,主要经营活动为股权投资。香港键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港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417.28	1,449.94	1,450.32
净资产	1,404.99	1,431.56	1,429.56
营业收入	0.26	32.66	0.38
净利润	-2.65	26.59	-2.00
净资产收益率	-0.19%	1.87%	-0.14%
资产负债率	0.87%	1.27%	1.43%

注:以上数据已经柏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WISE DILIGENT CPA COMPANY LIMITED)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 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永彬	2201021968*****	执行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薛璞	2102021973******	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曲远霆	2102031989*****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二)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的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永彬	2201021968*****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参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竞买人永利发展以 405,157,2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上市公司 5,226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937%。2021 年 6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1 执恢 162 号之一)发生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 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参加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组织的拍卖,并对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 万股股票进行出价竞拍。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持有上市公司 2,399.080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027%。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竞得上市公司5,226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937%。2021年6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构成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963%,永利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_ 上, / L l n 2 2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2 2 2	も <i>言</i> う い ね し カ Hr	
	も ibo V メント ト ハケ 日 ―― 公V イエデ	力人的且体持股情况加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以 水石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利发展	-	-	5,226	13.2937%	
香港键桥	2,399.0806	6.1027%	2,399.0806	6.1027%	
合计	2,399.0806	6.1027%	7,625.0806	19.39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利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公开拍卖中,成功竞拍获得上市公司 5,226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937%,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05.157,200.00 元。

2021年6月3日,永利发展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裁定如下:

- 1、被执行人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002316; 所持证券简称为亚联发展; 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归买受人永利发展所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103N6H5U)。该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永利发展时转移;
 - 2、买受人永利发展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财产的转移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39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27%。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在股票被执行公开拍卖之前,该标的股票由于营业信托纠纷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功竞买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本院拍卖的上述 5,226万股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因拍卖而消灭。同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的规定,上述 5,226万股股票已经被拍卖,故对该 5,226万股股票冻结的效力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标的股票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持有亚联发展 2,399.0806 万股股份 (占亚联发展总股本的 6.1027%),香港键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99.08 万股 股份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

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网上司法拍卖,竞得上市公司5,226万股股份,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5,157,200.00元,已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就改变或调整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 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 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 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届时 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 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 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具体内 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 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 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永利发展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永彬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亚联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其担任亚联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永利发展、香港键桥及王永彬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亚联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亚联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永利发展、香港键桥及王永彬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永利发展、香港键桥及王永彬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永利发展、香港键桥及王永彬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亚联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亚联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披露于上市

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担任亚联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永利发展、香港键桥及王永彬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亚联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将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永利发展、香港键桥及王永彬先生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亚联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亚联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 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亚联发展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亚联发展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永利发展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至 2020 年度永利发展未实际 经营,2019 年度无财务数据。永利发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如下(以下数据未 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项目	2020.12.31
货币资金	488.04	流动负债合计	-
应收账款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其他应收款	-	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488.04	实收资本 (股本)	500
长期股权投资	-	未分配利润	-1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4
资产总计	48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0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项目	2020.12.31
一、营业总收入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
二、营业总成本	1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1.96
财务费用	11.96	五、净利润	-11.96
利息收入	0.0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
其他	12.00	七、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项目	2020.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流入小计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48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补充资料:	-
现金流出小计	12.00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	净利润	-1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情况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04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4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香港键桥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其 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经柏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WISE DILIGENT CPA COMPANY LIMITED)审计,香港键桥财务报告适用香港会计准则。

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以成本法计量的投资	13,443,189	13,443,189	13,443,189
流动资产:			
证券按金及存款	1,059,981	1,056,208	729,57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7,569	183,764	122,821
净流动资产	852,412	872,444	606,7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295,601	14,315,633	14,049,947
净资产	14,295,601	14,315,633	14,049,947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0,025,000	10,025,000	10,025,000
留存收益	4,270,601	4,290,633	4,024,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5,601	14,315,633	14,049,947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74	326,629	2,583
股息收入	-	323,876	-
利息收入	3,774	2,753	2,583

减: 营业总成本	23,805	28,555	29,054
审计费用	15,000	20,000	20,000
法律及专业服务费用	8,805	8,555	9,054
税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1	298,074	-26,471
所得税	-	32,388	-
税后利润(亏损总额"-"号填 列)	-20,031	265,686	-26,471
期初留存收益	4,290,633	4,024,947	4,051,418
股利	-	-	-
期末留存收益	4,270,602	4,290,633	4,024,9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 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	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彬

日期: 2021年6月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_____

王永彬

日期: 2021年6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证照或商业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 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决议:
- 4、《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1 执恢 162 号之一):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报表;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0755-2655165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永彬

日期: 2021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_____

王永彬

日期: 2021年6月3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注: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 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 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拥有境内、外两 个以上上市公司的 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 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首发后限售股</u> 变动数量: <u>5,226 万股</u> 变动比例: <u>13.293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 权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永彬

日期: 2021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_____

王永彬

日期: 2021年6月3日